

广东每通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7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熊逸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、《广东每通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和《广东每通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向建设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实际控制人熊逸民、徐淑红夫妇为建设银行东莞分行小微企业“信用贷-税易贷”贷款人民币 170 万整提供了合法有效的个人连带责任担保。现对该事项进行补充确认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031,7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方熊逸民、珠海天秦投资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广东每通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广东每通测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22 日